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史立德博士,MH,JP

蘇錫堅先生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 為議程
張耀敬先生	地政專員(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三(i)
鄧如欣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地政總署) 出席會議
董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 為議程) 三(ii)
梁漢威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 出席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家豪先生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地政專員(九龍東區地政處)張耀敬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總部)鄧如欣女士。主席歡迎下列部門的新任代表列席會議：

- | | | |
|------|------------------------------|--------|
| (i)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宋張敏慈女士 |
| (ii) |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1 | 盧錦欣先生 |

2. 議員備悉，史立德議員及蘇錫堅議員因公務離港，未能出席會議，兩位議員在會議前已書面通知秘書處。

3. 主席告知議員，在本年行政長官授勳名單中，有兩位黃大仙區人士獲授勳，包括史立德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林國蘭女士獲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主席向兩位致以熱烈祝賀，並期望更多黃大仙區人士在來年獲授勳銜。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4. 莫健榮議員提出修訂，第 58 段第 11 行中「賦稅制」應作「負稅制」，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10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及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專員張耀敬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譚贛蘭署長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土地行政工作向來受到市民關注，議員的工作亦與土地息息相關。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並請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介紹重點如下：

(i) 地政總署工作：

地政總署約有四千名職員，分別負責土地行政及測繪等工作。

(ii) 土地行政：

根據鳥瞰圖及地政總署的資料，黃大仙區內用地可劃分為私人土地、政府部門的撥地、短期租約用地、郊野公園，和山坡、道路及空置的政府土地。

(a) 土地用途：

土地種類五花八門，地政總署會按土地的性質，將長遠使用的土地交給私人發展；部分土地留待政府日後發展之用；部分土地在賣地或勾地前會用作短期租約；作為郊野公園用地；空置的土地一般較難使用，需在事前準備不少開發工作，因此暫時空置。

(b) 黃大仙區土地數據：

黃大仙區總面積約為 930 公頃，當中私人土地約佔四分之一，政府用地包括撥地及空置土地等約佔六成，郊野公園約佔 15.8%，小部分土地為短期租約用地。

(c) 土地管理權力：

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地政總署代表政府管理土地。未出租的政府土地稱為未批租土地(unleased land)，其中適合長遠發展的土地，將透過地契長時間出租，成為已批租土地(leased land)。

(d) 土地買賣：

賣地是將政府土地變為私人土地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每年均會將可買賣的政府土地置於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俗稱「勾地表」)，發展商或任何人士對表上的土地有興趣均可進行「勾地」。「勾地」是指對土地感興趣的發展商或人士向政府承諾願意支付的土地價格，目前政府的「勾地」門檻為八成，即由地政總署專業評估土地的價值，發展商需承諾支付估價的最少八成，例如土地估值十元，發展商需最少支付八元，才能成功「勾地」。成功「勾地」後，政府將在六至八星期進行公開拍賣，例如最近旺角亞皆老街及紅磡有兩幅地皮成功勾出，將在八月十七日公開拍賣，其他發展商可在拍賣前視察土地。拍賣官一般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擔任，拍賣價將以「勾地」價開始，若最終土地叫價未達到政府估價，土地將被收回。地政總署會在拍賣當日再對地皮作評估，並以當日的估價作為政府的拍賣底價，與「勾地」時的估價可能有別。在黃大仙區內的「勾地」，大部分已完成發

展，地政總署在賣地條款(即日後的地契)中加入建築規約(building covenant)，要求發展商承諾在指定日期內完成發展，否則屬違反地契，因此發展商難以屯積土地。

(iii) 黃大仙區內重要發展項目：

(a) 衙前圍村重建計劃：

這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一項市區重建計劃，項目地盤面積約 0.46 公頃，計劃提供私人住宅、休憩及商業設施，並包括圍村內古蹟建築物的保育修葺。市建局現正進行收購工作及空置物業的拆卸工程。

(b)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發展區包括「大磡村三寶」，即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石寓。規劃署已備悉議員要求保育「三寶」的意見，港鐵公司正積極研究讓「三寶」原區保留。

(c) 黃大仙東利道(建議新地段)：

香港土地不多，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互相交錯，通過換地方式，發展商將可獲相連土地以作更佳發展。發展商透過交還土地(surrender)將私人土地變為政府土地，政府同意並重批土地(regrant)將政府土地變為私人土地給予發展商，政府一般會原址換地，較少出現非原址換地的情況。現時位於九龍城亞皆老街的教堂，地段編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6501 號，土地持有人希望與政府換地至黃大仙東利道的新地段。

(d) 清水灣道 35 號重建發展項目：

土地持有人希望重建發展有關的土地工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地政總署正處理個案，包括更改地契切合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

(iv) 黃大仙區土地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任何人士在未得到地政總署同意，是不可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僭建構築物。地政總署根據律政司意見，會在被佔用的土地清拆有關非法構築物前，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預先通知，給予佔用土地者機會取回及處理所屬物品。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包括放置私人物品、棄置車輛、店舖伸延佔據土地及種植樹木，地政總署會在問題處理完成後圍封政府土地，但由於部分市民關注圍欄有礙地方景觀，地政總署會按照情況決定是否使用圍欄圍封土地，未有圍封的土地一般較易再次被非法佔用，這種情況大部分在與私人土地相連的政府土地發生。

(v) 樹木管理：

地政總署最近成立樹木組，負責管理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全港政府土地超過三萬公頃，土地上有自然生長或由政府部門種植的樹木，各部門負責管理轄下土地的樹木，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公園及花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路政署負責公路、各工程部門負責轄下工程用地的樹木管理，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負責的政府土地樹木。由於地政總署管理的土地面積龐大，須倚靠轉介和投訴方式處理樹木的問題，而非使用康文署的風險評估。議員可向地政專員反映及轉介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問題，地政專員會確定是那一個部門的責任而作出處理或轉介。屬於地政總署負責的樹木，經樹木組職員專業評估後會被適當處理。地

政總署會根據地契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問題，地契本身屬於一種合約，是政府與土地持有人之間的協約。舊式地契未有說明樹木的管理，由土地持有人自行決定管理方法；自七十年代開始，地政總署在地契上加入條款，說明土地持有人在得到地政總署的同意前不能隨便砍伐或干擾樹木，土地持有人在發展土地前，需向地政總署提交計劃書，經過審議及評估決定樹木的管理。市民可向地政總署投訴或反映私人土地上樹木的問題，地政總署在巡察後會向土地持有人發出適當指示，但如樹木有即時危險，應立即向警方求助，警方會按需要請消防處及路政署協助處理。在風雨季節時，如市民對任何樹木的情況感到憂慮，可向地政總署投訴，地政總署將轉交相關部門處理；若市民清楚負責的政府部門，亦可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絡。

(vi) 短期用途土地：

沒有即時發展需要及適合出租的政府土地，會考慮作短期租約用地，租約一般不超過七年。黃大仙區內現有二十三幅短期租約用地，佔地約八公頃，其中七幅以招標形式租出，十六幅直接租出。短期租約用地主要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以紓緩區內停車場的需求，亦有部分土地供區議會或其他社區組織作綠化及社區用途。目前全港共有約一千幅土地用作綠化及社區用途，其中十六幅在黃大仙區內，區議會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申請用地，但由於區議會並非法定組織 (legal entity)，所以需由康文署或民政事務處等部門代為管理及保養土地。為提高效率，地政總署使用電郵方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進行審批，例如區議會申請用地，地政總署將會諮詢民政事務處及其它有關部門意見。

(vii) 土地契約執行：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政府及私人土地，若私人土地持有者違約，地政總署將執行地契。在接獲投訴後，地政總署職員會巡察土地，若發現土地用途抵觸地契條

款，地政總署會向土地持有人發出通知，並給予時限更正；若土地持有人不予理會，地政總署會將行動升級，將通知信交予土地註冊處進行註契，在買賣土地時買家將可得知土地的情況；若違約情況嚴重，地政總署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126 章刊憲收回土地，土地持有人可向行政長官或法庭提出申訴取回土地。大埔赤坭坪兩幅相連土地，其中一幅為農業用途，另一幅則可興建建築物，因此土地持有人在後者興建骨灰龕未有違反地契，但土地持有人在農業用地興建構築物營運骨灰龕，事前未有得到地政總署同意，地政總署在警告無效後，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26 章收回該幅土地。

(viii) 黃大仙區內違規項目：

(a) 違規興建骨灰龕：

黃大仙區內違規興建骨灰龕情況並不嚴重，其中慈雲山慈雲閣骨灰龕場未有違反地契，但地契列明該幅土地不能有超過 49410 個骨灰龕；慈雲山法藏寺地契容許建立骨灰龕，但面積不能超過 276.5 平方米；慈雲山觀音佛堂地契容許批地時已存在的骨灰龕；志蓮淨苑骨灰龕並非對公眾開放；根據地契賓霞洞的延伸部分不可興建骨灰龕，地政總署將會通知土地持有人。地政總署在處理違約問題時，會小心翻查地契，並研究對方律師辯解，需要時將個案呈交法庭處理，以保障政府作為土地業主的權益，歡迎各議員向地政總署提出意見及查詢。

(b) 違規使用工業樓宇：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多層工業樓宇，違規情況較為普遍，包括改建成公眾飯堂，除違反地契外，亦構成危險。根據消防處指引，工業樓宇內進行非工業用途會構成火警危險，地政總署密切關注情況，主動巡查區內目標樓宇，並按

需要執行地契管制。發展局宣布在本年四月開始活化工廈政策，協助工業樓宇轉型。決定重建大廈的業主，地政總署將協助更改地契，但由於更改地契後將提升大廈的發展潛力，因此業主需繳付土地補價，補價達二千萬元或以上的業主可分五年分期繳交，並在五年內完成重建工程；業主決定改建大廈，地政總署將提供特別豁免(special waiver)，即免收業主更改土地用途的「豁免費用」。

(ix) 向公眾提供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

地政總署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設施，例如星河明居需開放行人設施（自動扶手電梯，樓梯及升降機）及行人通道連接公共交通總站；怡發花園開放行人通道；采頤花園開放行人天橋連接路及行人通道；及宏景花園開放行人天橋連接路及行人通道。

(x) 地政總署的目標：

地政總署將善用香港有限的土地資源，充分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確保政策與時並進，並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改善工作表現。

8. 何漢文議員獲悉政府已物色十二幅可供發展建骨灰龕的用地，其中一幅用地位於鑽石山。現時黃大仙區內私人骨灰龕，計有慈雲閣約四至五萬、法藏寺接近五萬，加上二零零九年在鑽石山落成的靈灰安置所接近二萬，為數不少。根據警方資料，在剛過去的清明節，拜山人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加上中國傳統「不拜新山」，因此未能反映實際拜山人數。每逢春秋二祭，由於假日的巴士班次較平日稀疏，慈雲山至鑽石山一帶居民出入十分不便，加上拜山的人士令交通流量大增，交通擠塞往往持續一小時以上，警方需投放大量警力維持交通及秩序。政府建議擴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未有詳細考慮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他查詢地政總署與規劃署在骨灰龕用地上，有否考慮區內的交通及完整的配套。

9. 陳安泰議員認為政府在黃大仙區骨灰龕問題上有改善空間。查詢為何私人宗教佛堂如慈雲閣及法藏寺等，地契容許設置數萬個骨灰龕，是否契約屬廟宇即可興建骨灰龕，而釐訂可容許數量時有否考慮掃墓時所引致的交通問題。政府未有好好監管數萬個骨灰龕的大型私人骨灰龕場，卻對小型骨灰龕場嚴加規管，實為本末倒置。他不贊成在工業樓宇設骨灰龕，由於工業樓宇有機會被清拆或改變用途，在工廈內設骨灰龕將對社區的改革造成很大問題，例如落成四五十年代的工業樓宇，會因設有骨灰龕而不能清拆，因此政府應該三思。他又查詢地契中哪些章節說明土地容許建骨灰龕，若整幢私人樓宇或只在其中一層樓層設骨灰龕，地契是否設有限制；東寶堂準備出售骨灰龕，有否違反地契。政府應盡快澄清此類私人骨灰龕場有否違反地契，否則在龕場出售骨灰龕位後，將難以處理，政府應就何為合法骨灰龕提供清晰指引，讓市民有法可依。

10. 蔡六乘議員表示星河明居公共交通總站及附近行人天橋均由星河明居負責維修。其中一道行人扶手電梯長期不作開放，投訴過後需一段時間才會重開。由於電梯每級高度均較普通石階高，扶手電梯的設計亦不適合在停開時作為行人樓梯使用。附近居民曾多次向星河明居投訴，但對方回應表示公共地方的維修不應由私人屋苑承擔；再三投訴後，星河明居就推說扶手電梯正進行維修。扶手電梯往往要半年後方重開，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另一方面，星河明居居民多次要求將扶手電梯交由政府負責保養及維修，以圖避免負責公用地方的維修，查詢現行法例是否可將公用設施的維修交還政府負責。

11. 何賢輝議員表示，從署長介紹方知地政總署設有樹木組負責管理政府土地的樹木，由於過往一直以為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所以長久以來只向康文署投訴，現時既然地政總署設有專責部門負責管理樹木，便應加強宣傳，令公眾得知。此外，牛池灣鄉寮屋區長久以來屬「三不管」地區，曾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非法興建寮屋，他多次向地政處反映及投訴，但地政處的處理效率令人失望。政府土地的圍欄及告示牌被非法拆毀，違規興建的寮屋被賣給新移民，地政處在接獲投訴後卻未即時處理。違規寮屋欠缺地基，在原有泥地上如砌積木般建成五間寮屋，雖然事件最終獲地政處解決，但由於寮室位置接近路邊，在風雨季節，途經的市民可能會遇上無妄之災，造成傷亡，地政總署除考慮預防僭建外，亦需要進行監管。地政總署未有在部分政府土地作任何劃界或加設圍欄，他曾就一幅土地向地政處作出投訴，並聯同地政處職員實地視察，但地政處職員表示無法為該幅土地加設圍

欄，由於該幅土地凹凸不平，有潛在危險，小孩子進入玩耍，易生意外，要求地政總署跟進。

12. 莫健榮議員反映，區議員使用展示點懸掛橫額，但部分展示點位置號碼標示模糊不清，橫額可能因位置錯誤而被拆除。他查詢全港十八區批准展示點的政策是否統一，目前黃大仙區區議員可在其選區以外的位置懸掛橫額，地政處曾表示此項政策屬與區議會或區議員的協議，他詢問協議何時訂立，並請地政總署代表澄清，是否全港十八區的區議員均可在區內其他選區懸掛橫額，若不然，為何黃大仙與其他地區政策有別。

13. 陶君行議員關注天匯交易，希望地政總署能向公眾交代問題。地政總署負責政府賣地，並在發展過程中監察計劃，以符合法律及道德標準。他請地政總署交代天匯樓層編排、懷疑發展商抬高樓價，及發展商未有對撻訂買家追討差價幾個問題的原因。

14. 黃錦超議員表示，自從二零零八年赤柱發生塌樹壓死少女慘劇後，政府宣布推出一系列措施，優化樹木管理政策，但言猶在耳，上月在沙田圓洲角公園一棵大樹懷疑受真菌感染，令樹幹倒塌壓死一名騎單車路經的男士。香港樹木管理問題非常複雜，除樹木管理辦事處外，亦包括漁護署、康文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他查詢地政總署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確保接獲市民求助或投訴時能即時轉交負責部門跟進。地政總署在本年四月成立樹木組，由地政總署專業人員直接執行樹木管理工作，精簡工作流程。根據傳媒報導，樹木組只有十二人，但要負責管理 3.3 萬公頃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人手不足，如何管理龐大數量的樹木，查詢地政總署是否得到其他政府部門協助。此外，黃大仙區將興建全港首間孔廟，成為區內重要的旅遊景點及文化建築物。孔教學院院長湯恩佳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曾透露，將在黃大仙祠旁，即騰龍墟舊址興建孔廟。根據資料，需要八至九個月時間與政府商討補地價問題及其他細則。他關注計劃的發展進程，查詢地政總署是否已就發展規模、交通及管理諮詢相關部門，及孔廟的動工及落成時間。

15. 劉志宏議員反映，蒲崗里有一棵大樹依附牆壁，影響牆身結構，他以工程師身份勘察後，發現牆壁有倒塌危險。由於大樹位處路邊，需要即時處理，因此已函要求地政處即時跟進。另外，部分大型屋苑按地契要求興建公共行人通道設施，發展商往往待屋苑落成及出

售後才開始工程，若發展商未有履行地契要求，地政總署可以重收土地(re-entry)，查詢地政總署有關重收土地的個案數目。

16. 黃國桐議員有數項查詢，地政總署負責土地管理，而土地則是香港最大的財富資源。地政總署以私人契約形式管理私人土地，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砍伐都需在事前獲得地政總署同意，查詢尖沙咀 1881 建築羣山上的樹木全被砍伐，餘下的四棵樹淪為盆栽，是否獲得地政總署批准。另外，地政總署就天匯交易問題，前後總共七次致函發展商追問事件，做法罕見，詢問地政總署對事件抱持的疑點。天匯樓層編排問題，大家都能直接數出樓層數目並指出差異，因此根本無須查詢，目前的問題在於交易的真實性及樓價，地政總署應向公眾交代解釋。天匯交易事件對香港影響深遠，天匯發展商作為上市公司，股價會按市況起跌，發展商推出樓盤，同時買賣股票，有造市之嫌，若有人當時因信納市價而進行交易，在法律上可以向發展商追討損失。地政總署管理土地，即香港唯一最有價值的資源，所以有需要向公眾交代詳情。而地政總署追問的重點，應非限於樓層編排，而是交易、樓價等核心問題，及究竟發展商是否涉及造假帳或假成交。

(徐百弟議員於三時二十分到席。)

17. 胡志偉議員表示地政總署人手有限，日常管理政府空置土地已絕不容易，而現時政府土地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最多的空置土地，但卻是最欠缺資源的部門，應考慮將工作交予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轄下部門分工負責土地管理、清潔及樹木管理等工作。他建議清潔及樹木管理交由康文署或食環署負責，以減輕地政總署人手不足的問題。另外，處理違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時，地政總署需在執法前給予佔用者二十四小時通知，條例已經不合時宜，地政總署應作檢討及正視。其實食環署職員在清洗街道時，已可直接清理現場，而地政總署張貼通告則有如跟物主捉迷藏，佔用位置稍有變動即要重新給予通知，反映地政總署在管理重要資源時未盡本份，未能妥善處理基本的土地管理工作或發展商利用土地管理漏洞造市。

18. 林文輝議員反映，黃大仙區內不少土地長期空置，實屬浪費，例如黃大仙廟旁的土地已空置十年，自十年前開始規劃署已計劃將該幅土地發展為風俗文化旅遊區，從而改善環境，並增加圖書館或博物館等設施，但十年以來工程仍未展開，計劃在沙田坳道興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亦被擱置，平白浪費珍貴的土地。清拆大磡村時，區議

會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勸服村民遷出，至今已達十年，現時該地雜草叢生，引致蚊患，令黃大仙區蚊患指數高企，「大磡村三寶」亦欠缺保育。雖然大磡村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但假使資源不足，可考慮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協助管理「大磡村三寶」，否則再過十年八載古蹟只會變成殘骸，地政總署應善用及保育土地。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19. 黃逸旭議員表示法藏寺等私營骨灰龕場正與政府商討地契問題及進行協商，根據剛才署長所述，骨灰龕數量五萬或以下未有違反地契，查詢政府對法藏寺一類的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究竟目前此類骨灰龕場是已獲發牌容許、正在申請豁免、暫時容許經營、還是可以永久性租用土地？此外，有關私營機構發牌制度，根據署長剛才提供的資料，地政總署會暫時容許豁免未符合條件的私營骨灰龕，但不符合規格者則不獲發牌，規管制度並不清晰，要求地政總署澄清獲發牌豁免或不獲發牌的準則，並提供詳細資料。市民普遍關心法藏寺的發展及食環署對骨灰龕的處理，希望地政總署能提供資訊。

20. 李達仁議員查詢衙前圍村的發展進度，現時香港已進入雨季，需要加倍注意村內衛生。另外，新蒲崗區商戶違法佔用行人路情況嚴重，由於租金高昂，不少商戶佔用行人通道，利用鋁架作支柱，佔用店舖門外約四五呎土地作營業之用，地政總署張貼二十四小時通告，並非有效的執法方法。地政總署是負責處理店舖佔用土地的部門，查詢地政總署究竟有何方法處理商戶佔用土地的問題。

21. 譚贛蘭署長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i) 商戶佔用土地問題：

地政總署會按土地的性質處理不同個案，若屬私人土地會轉交屋宇署跟進，若屬政府土地則由地政總署派員視察；在政府土地上，與建築物相連的違規物會交由屋宇署跟進，其他可移動的違規物，則由民政處統籌，安排地政總署與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展開聯合行動。路面的建築廢料，地政總署會根據法例，張貼最少二十四小時的預先通知，並在限期屆滿時交由路政署跟進清理，不能移動的違規物則由地政總署負責清理。

(ii)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判斷市民是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法例的理念是給予違例人士機會，妥善處理違規物，給予對方合理通知，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合理通知的時限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地政總署會酌情處理，例如在新界區，在通知長者前，不會沒收其在政府土地上暫時放置的物品。政府關注商戶佔用土地問題，會展開聯合行動，避免部門各自為政。

(iii) 寮屋管制問題：

寮屋問題過去由房屋署負責，並在 2006 年交由地政總署負責。大部分寮屋在 1972 年獲分配編號，政府暫時容許寮屋存在，直到有清拆需要為止，包括收回用地作發展或清除惡劣的寮屋衛生環境。地政總署將繼續與食環署及渠務署商討，改善牛池灣鄉寮屋的衛生及渠務問題。

(iv) 土地日常管理：

政府土地的日常清潔由食環署負責。本年四月開始，各部門將負責轄下土地的樹木管理，例如康文署負責康文署用地、路政署負責路政署用地，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不隸屬於任何部門的政府用地。地政總署與其他部門均盡心管理轄下的土地。

(v) 骨灰龕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土地管理、地契及土地管制、及防止霸佔官地。若規劃署認為骨灰龕與規劃條款有抵觸，或其他相關部門發現骨灰龕管理有問題，相關部門會跟進處理。目前骨灰龕統籌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地政總署會按照法定權力，視察骨灰龕有否霸佔官地及與地契是否有抵觸，其他方面的可行性則由相關部

門負責審議。自香港開埠以來，一直不斷有地契訂立，政府按照當時需要及情況決定條款，有部分地契訂立時，仍未有骨灰龕出現，法庭是會參照正常人在當時的情況及訂立地契的原因，作為解讀地契的方法。每張地契訂立方式不一，某些地契是按特別的政策或需要而訂立。在骨灰龕問題上，地政總署是按照地契處理，審視骨灰龕有否違反地契或霸佔政府土地，規劃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會負責審視骨灰龕在其它方面的可行性。

(vi) 樹木組：

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轄下土地的樹木，地政總署負責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管理的土地的樹木。由於地方太大，樹木太多，地政總署一般會在接獲投訴或轉介後作出跟進。

(陶君行議員於三時三十四分離席。)

22. 劉志宏議員補充，剛才提及的個案中的牆壁，可能是兩旁樓宇落成後未有清拆的牆壁，大樹已伸延至路邊，牆身已出現裂縫，隨時有倒塌危險。

23. 譚贛蘭署長請劉志宏議員在會後提供個案資料，地政總署將跟進及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並繼續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i) 私人土地樹木管理：

地政總署會按地契要求處理，在 1970 年以前的地契大都未有定明對樹木的要求，而 1970 年以後的地契則有加入相關條文，例如尖沙咀 1881 建築羣，地政總署事前已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包括康文署及古蹟辦，並已在地契之中，定明可以砍伐的樹木及需要種植的樹木數量，地政總署會密切關注發展商日後的管理。此外，規劃署與發展商有聯繫，如果發展商違反地契上關於樹木管理的條文，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後會作監察。她重申，地契上的樹木管理條款，是在諮詢各相關部門意見後而定，並非單由地政總署負責。

(ii) 工業大廈：

政府支持活化工業大廈，倘若有關的工廈是在規劃大綱圖內劃作「其他指定用途(靈灰安置所)」(“OU(Columbarium)”)，而城規會亦同意其規劃申請，地政總署才會考慮更改有關地契作骨灰龕場用途。

(iii) 可用土地：

地政總署負責提供可用土地，供短期需要，長期的土地需要則需符合城規條例，由規劃署負責。因此政府提議設置骨灰龕的十二幅土地由規劃署負責。

(iv) 星河明居問題：

地政總署曾與星河明居管理處商討有關問題。地契本身屬於合約一種，地段業主有責任履行地契合約上訂明的事項，不能在發展項目落成後拒絕履行合約，將公共設施的責任交還政府，這樣對政府及其他市民並不公平。星河明居及其他私人屋苑的地段業主在簽地契時同意內容，應該繼續履行條約，不能在發展完成後將公共設施交由政府處理。政府將土地交由私人發展時，城規會及地政總署要求發展商提供設施，個別業主通過律師亦可得知相關條文，不能事後拒絕履行責任。如果問題涉及大量單一業主，地政總署較難收回土地，由於收回土地會影響屋苑大量住戶，地政總署會按需要交由法庭訟裁，法庭會按情況頒布強制履行令 (specific performance) 或對屋苑作出聲明 (declaration)。地政總署將與星河明居代表繼續商討處理有關問題。

(v) 指定宣傳品展示點：

地政總署自 2003 年開始代食環署審批在指定展示點懸掛的非商業宣傳品(俗稱「街板」)。指定展示點是由

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授權地政總署制定，議員可向地政總署查詢指定展示點的位置。若在非指定展示點懸掛街板，由於街板未獲授權，食環署將會移除違規街板。地政處每年會為議員提供指定展示點，如果指定展示點供不應求，會以抽籤決定分配。

24. 主席反映，議員有按照指定展示點的編號懸掛街板，但日子有功，致使展示點的編號變得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25. 黃金池副主席補充，每位區議員均獲分配指定的展示點，但不少展示點的編號無法辨識。此外，地政總署的工作效率未如理想，他曾聯同地政處職員到政府土地視察蚊患情況並反映意見，地政處卻花一個月才完成改善工程，期間蚊蟲滋生，情況令人無法接受。

26. 譚贛蘭署長承諾，地政處將在十五天內重新為展示點鬆回號碼，歡迎各位議員就土地管理工作繼續向地政專員反映意見。

27. 主席解釋，由於地政處提供的展示點編號不清，議員的街板因而錯掛位置而被拆除。

28. 莫健榮議員補充，展示點的號碼經日曬雨淋及風吹雨打而無法辨識，因此無法確定懸掛街板的正確位置。此外，黃大仙區議員可以在選區以外的地方懸掛橫額，例如慈雲山區的議員可在東頭或彩虹區懸掛橫額，查詢究竟這是全港十八區的統一政策還是黃大仙區特有的政策，假使政策為黃大仙區特有，則原因為何。

29. 譚贛蘭署長回應，重申地政處將在十五天內重新為展示點鬆回號碼。當區議員在其選區內均有指定展示點，現時地政總署正檢討條例，研究可否互相借用展示點，有結果時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各區地政處會按照情況，使用彈性方法處理。此外，規劃署目前正在修改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詳細發展藍圖，地政總署將在規劃署完成該藍圖的修改後才能繼續處理孔廟的批地申請。她表示此次到訪主要聽取議員對黃大仙區土地行政工作的意見，地政總署與天匯發展商的書信往來已在政府網頁公開，而地政總署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並保留繼續追問發展商的權利，現階段實不適宜公開討論天匯事件，希望議員見諒。

30.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曾多次討論商戶霸佔政府土地營商問題，地政總署根據法例張貼二十四小時通告，效果成疑，根據目前的條例，若市民在霸佔土地二十三小時後移動物件，地政總署將無法執法，法例已經不合時宜，政府應考慮作出修訂。

31. 陳曼琪議員表示在慈愛苑一、二期設有行人通道及扶手電梯，公契規定房屋署負責七成維修費，餘下三成由慈愛苑一、二期負責，但行人通道屬於公共行人設施，服務周邊二萬人口，即將落成的沙田坳邨共有 1278 個單位，而法藏寺及慈雲閣亦近在咫尺。現時扶手電梯損壞需要維修，政府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讓屋苑小業主承擔責任。公契上雖然列明房屋署可以增加扶手電梯的數目，房屋署應負責增加電梯後七成的維修費，但房屋署表示其負責的維修費只限於電梯的機械零件，電梯系統其餘部分包括橋躉及上蓋的維修費全部由屋苑負責，極不合理，請求地政總署跟進處理。

32. 黃國桐議員就陳曼琪議員提出的問題補充發言，地契說明設施的維修管理由發展商(developer)負責，但未有限制發展商將責任轉移至最終使用者或擁有者身上(liability shift to ultimate user/owner)。雖然在購入單位時業主可在律師協助下查閱地契，但業主在買樓時並不清楚維修責任會轉移，直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發展商才將整個公共地方的維修責任交予法團，建議地政總署將維修責任綁定由發展商負責，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33. 譚贛蘭署長表示香港法例第 28 章目的是給予違規人士合理時間的通知改正問題，除法例第 28 章外，政府可按照需要引用其他法例執法，例如發展局處理鐵籠問題時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控告業主阻礙地方通道。地政總署與食環署、屋宇署及路政署聯合行動，方便引用相關條例執法。

34.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往只有在特別情況下，食環署才會進行特殊及臨時的清潔工作，要求地政總署澄清，政府土地日常的清潔究竟是否由食環署負責，還是由地政總署負責。

35. 譚贛蘭署長就有關地契要求屋苑提供公眾設施的問題回應，地契是地政總署與小業主之間的契約，例如星河明居私人發展商將權利及義務轉移給小業主，由小業主負責履行；律師在協助小業主時亦

需小心處理，由於現時大部分發展商只負責首數年的管理，而小業主亦大都不喜歡發展商長期管理，即使地契要求發展商負責屋苑的管理維修，發展商亦往往會成立空殼公司敷衍應對，對小業主未必有保障。地政總署會小心處理契約問題，盡量避免發展商將大型的維修責任轉嫁到小業主身上，過往曾與發展商出現拉鋸情況，最終無法達成協議。至於慈愛苑的維修費問題，不屬於地政總署與小業主之間的地契問題，是屬於小業主之間的大廈公契問題。房屋委員會是慈愛苑的發展商，該土地由房屋署負責根據大廈公契管理，地政總署不負責監管房屋署的管理方法及大廈公契的執行，小業主需與房屋署商討大廈公契範圍內的管理問題。至於地契，則屬於地政總署與小業主之間的合約，地政總署會負責監管小業主履行地契。至於星河明居的問題，地政總署會監管小業主履行地契，在必要時向法庭申請強制履行令或聲明。

36. 主席請食環署澄清，鑽石山空置政府土地的日常清潔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37.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回應，政府土地主要劃分為兩種，一種是圍封土地，例如大磡村，圍封土地的清潔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負責；另一種是沒有圍封的土地，例如牛池灣村，則由食環署負責日常清潔。

38.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出租用作停車場的土地，清潔由停車場管理公司負責，他曾向地政處反映停車場渠道淤塞，但地政處回應指清理需耗時一個月。由於渠道淤塞是蚊患的主要來源，地政總署需要責成管理公司盡快處理問題。

39.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澄清，圍封土地的清潔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

40. 譚贛蘭署長確認食環署代表剛才提供的資料，圍封土地的清潔由地政總署負責，未有圍封的土地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此外，地政總署將向短期租約的租戶發信，要求租戶注意清潔，避免蚊患。

41. 主席請地政總署備悉跟及進議員的意見，並再次感謝譚贛蘭署長及張耀敬專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42. 譚贛蘭署長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地政總署將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並繼續加強與地區的溝通。

(譚贛蘭署長、張耀敬專員及鄧如欣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 啟德發展計劃－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建設第二期
基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0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董曉光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梁漢威先生。

44. 拓展署董曉光先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以來對啟德發展計劃的關注和支持。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二期基建工程，是為配合住宅發展及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發展項目。希望議員給予寶貴意見，並支持工程項目。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二期基建工程」的背景資料，重點如下：

- (i) 啟德發展計劃是香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這項目除了把舊啟德機場用地作為城市發展，提供房屋、商業、教育、醫療和其他社區設施外，亦透過旅遊、體育和綠化項目為東九龍注入新經濟動力，開創就業。啟德發展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公共房屋、郵輪碼頭大樓及其首個泊位和其他相關基建設施。郵輪碼頭工程及位於前跑道南面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現正施工，部分位於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亦現正進行，預計工程於 2013 年竣工。
- (ii) 擬建第二期基建工程主要項目為 L4、L5、部分 D2 道路和附屬行人路。圍繞上述道路有住宅用地和政府及公共設施用地。工程項目亦包括污水泵站和箱形暗渠，暗渠用作收集雨水及改善排水效率；此外，亦有污水渠、排水渠和供水喉管等設施。

45. 工程顧問梁漢威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二期基建工程」的細節，重點如下：

(i) 道路工程

- (a) D2 路：建造一段三線雙程分隔車道；
- (b) L4 路和 L5 路：建造兩段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
- (c) 以上三段道路總長度約 590 米；
- (d) 附屬行人路總長度約 1070 米；
- (e) 行人專用區總長度約 930 米；及
- (f) 綠化地帶將配合道路工程進行。L4 路和 L5 路旁邊均設置綠化地帶和行人路美化工程；D2 路闊度為十一米，兩旁將會種植樹木及設置綠化工程，以美化周邊環境。

(ii) 附屬工程會包括水務工程、渠務工程、公用服務設施工程及環境綠化等工程。

增設的箱形暗渠總長度為 1590 米，另有兩段箱形暗渠分支，與啟德河連接。L4 路和 L5 路之下將會鋪設供水喉管和公共服務設施。D2 路附近將設置綠化地帶和 PS1A 污水泵站。上述三項路段將鋪設引力污水管和加壓污水管。擬建污水泵站為半沉降式設計，佔地面積約 2100 平方米，高度約 5.5 米，泵站及其附近將會進行綠化工程以美化周邊環境，以配合啟德發展區內其他擬建設施。

(iii) 對交通的影響

工程主要在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範圍內的南部進行，只有小部分北面停機坪範圍的北部進行以興建箱形暗渠。因此不會對附近新蒲崗和觀塘一帶道路交通構成不良影響。

(iv) 對環境的影響

擬建 D2 路和 PS1A 污水泵站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拓展署已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境許可証。其他擬建道路工程和附屬設施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下須領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拓展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附表三》的要求，為啟德發展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環保署核准。只要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紓緩措施，擬建道路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施工期間，拓展署將嚴格執行有效的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措施，紓減塵埃和噪音，包括：

- (a) 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
- (b) 適當放置設備；
- (c) 經常清洗工地；
- (d) 定時向泥土灑水；
- (e) 提供車輪清洗設施；及
- (f) 掩蓋工程車上的物料。

實施一系列紓減措施後，工程將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工地的環境監測工作將由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負責執行，以確保工程達到環境監察的法定要求。

(簡志豪議員、黎榮浩議員與李達仁議員於四時十分離席。)

46. 陳曼琪議員表示，龍津石橋遺跡的保育工程已納入啟德發展項目，查詢現時第二期基建工程的道路安排和規劃，會否配合龍津石橋古跡保育工作的長遠發展，包括先前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眾多持份者提及的「時光隧道」、增加該區的可達性及方便遊人遊覽等要素。

47. 莫健榮議員表示，他曾與拓展署幾位工程師交流啟德規劃的意見。對於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他有下列查詢：

- (i) 箱形暗渠的作用是否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最終會匯入啟德河下游，而暗渠並不會與污水渠交接；
- (ii) 第二期基建工程範圍南面有許多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位於啟德河下游出口旁邊。詢問會否在住宅用地與啟德河之間預留綠化地帶以美化市容。由於工程平面圖〔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0 號附件一〕並無顯示該帶有綠化地帶，查詢現階段拓展署對發展綠化地帶究竟有何計劃。
- (iii) 對於第一期基建工程當中加設彩虹邨至公屋工地的行人隧道，先前拓展署表示，署方正考慮上述工程的設計，現時工程平面圖並無標示行人隧道位置，查詢該項工程的進度。

(黃逸旭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席。)

48.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曾過往多次指出，拓展署和各政府部門落實啟德發展時並無考慮將單車用作啟德區內的交通工具，認為這是一項奇怪的政策構思。各鐵路站宣傳綠色生活和環保的廣告海報均顯示，多使用單車是其中一項追求綠色生活的方法。啟德發展區面積廣闊，是可重新規劃的發展區，唯拓展署截至現時仍不願意調較規劃細節以配合以單車作為區內交通工具，反而堅持只在公園內設單車徑作為康樂設施，明顯與現時政府倡議的綠色生活方式背道而馳。雖然啟德發展區將進行大量發展和美化工程，但市民只能乘坐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一段遠程路段才能到達公園，查詢為何不考慮以單車作為區內交通工具。現時第二期基建工程的道路是啟德發展區第一批新建大型通道，行人路段非常寬闊，建議拓展署建設道路時，加入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元素，捨棄單車為康樂設施的傳統概念。如不將單車用作區內交通工具，就會浪費新發展區的大幅土地，失去倡議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綠色生活模式的機會。

49. 陳利成議員關注第二期基建工程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區內許多地方均進行工程建設，查詢「獨立環境監察人士」所指為何，並希望了解拓展署會否邀請采頤花園、彩虹邨和麗晶花園等周邊屋苑居民和當區議員參與定期的諮詢委員會，商討和監察施工期間可能帶來的問題。過往經驗顯示，許多在工程進行時均影響附近居民，拓展署應建立良好的諮詢渠道。

50. 董曉光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龍津石橋遺跡的保育工程將如何與啟德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配合，拓展署曾於本年五月就龍津石橋遺跡的保育發展諮詢區議會，隨即安排公眾諮詢活動。第一期諮詢活動現已結束，第二期諮詢活動將稍後進行。拓展署會聽取議員意見，將龍津石橋保育工程與啟德發展計劃互相配合，方便市民參觀古蹟。龍津石橋是十分重要的歷史古蹟，拓展署重視保育龍津石橋的意見。當獲得初步諮詢結果後，拓展署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建議。
- (ii) 箱形暗渠作用為收集雨水，並非收集污水，故暗渠的雨水將不會與污水混合，雨水與污水將分流處理。此舉能提高啟德河河水清澈度，確保河水不會變得污濁。
- (iii) 位於住宅用地旁邊的啟德河並不包括在第二期基建工程項目中。拓展署會就啟德河進行公眾諮詢活動，稍後將安排活動詳情。
- (iv) 對於住宅用地與啟德河之間是否存有綠化地帶，拓展署對發展住宅用地設有要求。第一，規定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約為 3.5 至 5 倍。第二，住宅用地覆蓋率只達約為 40%。第三，要求住宅用地需有一定的綠化比例，確保有足夠綠化設施。啟德河旁邊亦會有綠化地帶。
- (v) 正研究彩虹邨至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工程，包括地質和通道走線等問題。研究得出結論後，拓展署會向區議會匯報。

- (vi) 對於胡志偉議員提議興建單車徑，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擬建單車徑將圍繞機場跑道建造。雖然拓展署正研究將單車徑擴展至北面停機坪，但仍建議將單車徑設於休憩用地內如公園內，以方便市民和遊人使用單車遊覽新啟德發展區。研究完成後，拓展署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
- (vii) 拓展署透過合約顧問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該批人員需得到環保署認可方能進行監督工作。拓展署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落實紓減措施，獨立監督人員需確保紓減措施充分落實，並向環保署提交報告。
- (viii) 認同需與區議員經常聯絡，使環保措施符合地區人士和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會備悉相關意見。

(郭秀英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陳曼琪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51. 胡志偉議員表示，拓展署的回應顯示單車使用只局限於公園內，查詢拓展署未能將單車徑作為啟德發展區內交通設施的原因。

52. 董曉光先生回應，建設單車徑需考慮單車使用者的安全。若容許單車在 D2 路等高速公路上行走，讓單車、行人和車輛共用道路，會引起交通安全的問題。若上述計劃可行，拓展署會聽取議員意見加以落實。事實上，公園裏的單車徑能連接園內許多觀景點和重要設施，市民不需使用公路也能到達連接點的設施。

53. 主席查詢單車可否在新發展區內作為交通工具使用，而非康樂設施，單車亦未必需在公路上行走。除了公路，區內有很多道路連接周邊地方和其他通往舊區的道路，詢問拓展署有否考慮將單車納入交通運輸網絡。

54. 董曉光先生回應，拓展署在啟德發展項目中，曾與公眾人士交流意見。舊啟德機場北面為太子道東，如單車要穿越太子道東，對單車使用者是相當危險的。拓展署曾考慮容許單車使用者在天橋和地下隧道行走，但需考慮若出現行人與單車爭用隧道時會否引致安全問

題。拓展署將研究各種因素，如有可行計劃，便會考慮容許單車在隧道和天橋使用。

55. 胡志偉議員表示，拓展署並無將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概念納入第二期基建工程計劃書中。剛才董曉光先生提議的單車徑，在新界地區十分常見，包括容許單車穿梭來往行人隧道。若政府願意將單車轉變成交通工具，就會在規劃新發展區時考慮如何落實。由啟德發展區進行諮詢工作至今，他一直向政府部門提議將單車用作交通工具，可惜部門認為上述建議並無落實需要。近日他在鐵路站看見政府環保宣傳廣告上帶出使用單車能推廣綠色生活的信息，以為政府在新發展區有關單車的 policy 出現改變，最終發現政策並無驚喜，令他非常失望。董曉光先生的回應只表示單車是公園裏的康樂設施。啟德區是新發展區，若仔細規劃所有道路，便能合適地建立運輸設施以配合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若政府並無考慮將單車用作交通工具，地區之間的銜接就要依賴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或市民步行較遠的距離，反問為何不向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

56. 主席補充，剛才董曉光先生提到可考慮容許單車在隧道和橫跨馬路的天橋上行走，並無明確表示不再考慮使用單車。他要求拓展署如日後對單車徑使用模式有進一步決定，要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

57. 董曉光先生回應，拓展署詳細研究單車徑的擴展可行方案後，會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刊載有一段環繞機場跑道的單車徑。拓展署正考慮能否擴展單車徑至啟德河及車站附近，令單車徑不會局限於啟德機場跑道附近。拓展署會跟進胡志偉議員的提議及考慮許多相關的因素如安全問題等。

58. 何賢輝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曾就啟德發展區應否建立單車徑進行討論，政府部門並未就議題作出回覆，亦無進行大型諮詢活動。觀乎現時情況，除非電動車普及化，否則使用電油推動的車輛及公共交通工具遠遠不及使用單車環保。香港人多地少，大部分道路集中在數個地區，在新市鎮開闢單車徑則能為居民提供一個嶄新的運輸空間及多一種交通工具選擇。希望有關政府部門除了研究設立單車徑的可行性外，亦將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啟德發展區可開創先河，設立新式單車徑，在隧道、天橋和其他車道上建設一條單車路，讓身體力行支持環保的市民能使用單車作為上下班和前往其他地區購物的交通工具，此類環保活動應得到支持。他支持胡志偉議員

提議的單車徑方案，希望部門確實考慮區議會提出的建議，否則討論只會流於空談。

(徐百弟議員於四時三十六分離席。)

59. 主席感謝董曉光先生及梁漢威先生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議員意見。

(董曉光先生及梁漢威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0 號)

60. 議員通過文件。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10 號)

61.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10 號)

62.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10 號)

63. 議員備悉文件。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10 號)
64.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10 號)
65.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10 號)
66.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0 號)
67. 議員備悉文件。
-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10 號)
68. 議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69. 主席請各位議員注意，席上放有立法會秘書處來信，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7 月 9 日(本星期五)舉行會議，其中一項討論議題是「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附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一份。由於信函及文件昨晚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而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是本星期五，所以，各位議員如果對文件或議題有意見，請於 7 月 8 日(本星期四)中午之前將意見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轉交立法會秘書處，亦可直接交予立法會秘書處。

六 下次會議日期

70.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1.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